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參考編號：ICI-CIE.01/2021 (版本 3.0)

生效日期：13 / 04 / 2021

## 創新創業中心團隊入駐細則

1. 每個團隊上限最多為 5 人，其中至少有一人必須來自澳門大學(以下簡稱為澳大)，包括在讀學生，校友，教職員工(以下簡稱為澳大成員)；及至少有一人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以體現澳大培育本地創新人材的宗旨。
2. 團隊在入駐期間必須於澳門設立及登記成為公司(入駐公司)，且在入駐期間，澳大成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入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分別須最少維持在公司資本的百分之十，如兩者為同一人時則最少為百分之二十。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資助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公司資本額時)，其資助往來均須經以入駐公司名義開立的本澳銀行帳戶進行。
3. 每一項目的入駐限期一般為 18 個月。
4. 團隊須按商業計劃書訂立的里程碑按季度提交進度報告，具體報告的必要內容及提交日期由中心公佈(進度報告應至少包括：入駐公司的股東人數、始創人姓名、客戶人數、業務範圍、項目內容、僱員人數、境外業務、過去 3 個月的營業額以及相關公司帳目及債務等文件)。如報告內容出現不足或不準確之處，則需在創新創業中心的指定期限內提交補充報告。
5. 團隊必須積極踴躍參與中心活動並充分利用中心提供空間。如積極度及配合度不高或項目進度不良的團隊，將收到創新創業中心發出的書面警告，獲第三次書面警告時即被停止進駐。
6. 以下任一情況均需取得創新創業中心的許可：
  - a) 進駐項目需以創新創業中心的推薦，對外申請政府及有關創業基金的支持；
  - b) 進駐項目與基金公司、機構以及投資人作投資對接後，接受其他機構的投資或資助。為取得上述的許可，進駐項目須一併提供對外申請政府及有關創業基金的支持、與基金公司、機構以及投資人作投資對接之有關文件，當中包括：項目申請計劃和預算取得資助金額等，以便中心適時作出分析。
7. 倘在入駐的任何時候發現並確定團隊涉及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澳大可無須在給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團隊入駐，且有權要求團隊無條件歸還已發放之資助(若有)及/或因受資助而取得之資產等。
8. 在入駐期內，團隊在任何對外之連繫中，團隊必須清晰及主動向第三人交待入駐公司為「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的入駐公司」、團隊成員為「澳門大學之教授、職員、學生或校友之身份」以及知識產權歸屬等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創業比賽、路演、展覽、交流、合作/投資洽談。如有違者，一經發現並查明屬實，創新創業中心立即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終止團隊入駐，且相關人士於兩年內不得再獲入駐。

9. 在項目的發展進程上，創新創業中心擔當輔助角色，創業團隊有絕對責任及義務積極發展申請入駐的項目，期望於入駐後一年半投入市場。
10. 澳大以推動社會的創新創業為己任，向入駐團隊投入各種資源，入駐公司之股東承諾在無償的方式轉讓入駐公司股權最少百分之三且票面價值不低於澳門元 1,000 元予澳門大學或其全資公司。而股權轉讓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公證、登記費及印花稅，均由入駐公司及全體公司股東承擔。
11. 入駐公司在進行轉讓上述股權時，入駐公司之股東須於轉讓股權前清償公司的一切債務。否則，入駐公司之股東應完全承擔於轉讓股權前，澳大完成審閱公司進度報告後，一切除澳大書面同意的債務，以及進度報告超出及虛假的部份所衍生的一切責任、債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財務、稅務、勞資不動產事務、訴訟爭議及對公共及/或私人實體任何其他方面之責任）。
12. 在入駐期間，入駐公司視為獲得澳大許可，使用澳門大學協同創新研究院創新創業中心作為入駐公司的公司住所。倘入駐公司完成孵化、停止營業、變更公司住所或其他原因離開中心時，需依法向有關機構辦理相應的手續，且由入駐公司承擔倘有因辦理手續之一切費用。
13. 為澳大或其全資公司履行其審查及監察之職責及義務，入駐公司及其股東承諾在入駐及持股期間積極配合澳大或其全資公司之相關工作。
14. 倘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澳大的最終決定為準。